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39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11.45元/股调整为5.19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886.4628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7,398.8439万股（含本数）。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鹏股份”）于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以及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2016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351,623,221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息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8日。目前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发行价格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19 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1.45-0.05）/（1+1.2）=5.19 元/股

（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调整为 17,398.8439 万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903,000,000/5.19=173,988,439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